

金陵科技学院退学试读实施细则（试行）

金院教字【2018】9号

根据《金陵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金院字[2018]181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学生一学期不合格课程学分数 ≥ 12 个学分或累计不合格课程学分数 ≥ 20 个学分，由学校给予学业警示，期限为一年，学业警示期满仍未达到学校要求应予以退学的学生，如学生有强烈的学习愿望，可向学校申请退学试读。现就退学试读工作规定如下：

第一条 申请退学试读的学生应向学校提交经家长（或监护人）和所在学院认可并签署意见的书面申请书，同时附详细可行的补课修读计划。学生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后发文执行，学生取得试读资格。

第二条 退学试读学生必须编入同一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条 退学试读需交付学费，学费标准与下一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学费相同。

第四条 退学试读期一般为一年，退学试读期满仍未达到要求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院长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被退学的学生，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视同送达。

第五条 学生在退学试读期间，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加强监管。学生在试读期间发生任何违纪行为的，立即取消试读资格，责令退学。已缴纳的试读费用原则不退。

第六条 退学试读学生的试读申请书必须对本实施细则的要求作出承诺，否则不受理其试读申请。

第七条 学生退学试读申请和批复材料等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及时收存并妥善保管。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 务 处

2018年8月15日